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83号

##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位于睦洲镇睦洲村车岗南围，占地面积为4084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 $3000\text{m}^3/\text{d}$ ，一期处理能力为 $1500\text{m}^3/\text{d}$ ，采用改良型A<sup>2</sup>/O工艺，纳污范围包括睦洲墟镇和睦洲村居民区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生活污水，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18D20051004号）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污泥经脱水干化后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进行收运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项目落实了风险预防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六、经审核，你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0〕150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睦洲镇建环局。